

债券代码: 136097

债券简称: 15 鲁高 01

债券代码: 136518

债券简称: 16 鲁高 01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7 月 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共计公开发行了 35 亿元公司债券（15 鲁高 01 和 16 鲁高 01）。因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审计，大华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4]001444 号、大华审字[2015]001447 号和大华审字[2016]005725 号）。大华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568），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1）。

####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公司与大华所的 2013 年-2015 年三年年报的审计合同到期，本公司对 2016 年-2018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标。

根据招标结果，本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已经通过公司内部审议。

(三)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0197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号为0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五)天职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三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本公司已经与天职所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天职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大华所与天职所已经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

特此公告。

